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外汇业务的需要，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外汇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且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情况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实时交易交割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

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